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一年六月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44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友阿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44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124%。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92元，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21.92元；
- 2、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21.56元。

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

##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激励对象可在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按如下安排行权（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40%

	至授权日起满二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二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20%

## 七、行权条件

### 1、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按照配比原则，净利润为扣除募投项目当年及下一年产生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进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本计划的指标值以本公司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公式如下：

$$\text{增长率} = \sqrt[N]{\frac{\text{第}(T+N)\text{年净利润}}{\text{第 } T \text{ 年净利润}}} - 1$$

(上式中的第T年指基准年，即为2010年)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联结的绩效考核指标为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

十、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必需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二、本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7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8
第五章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9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2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4
第十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5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6
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7
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8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友阿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友阿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友阿股份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公司股票	指友阿股份 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股东大会	指友阿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友阿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友阿股份监事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友阿股份股票
授权日	指友阿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友阿股份股票的行为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友阿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友阿股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友阿股份的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原则；
- 3、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 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 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 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4. 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 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需经考核合格。

##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指公司中层正职以上的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35人，占员工总数的1.38%。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员工必须在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 第六条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无偿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第七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44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

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东阿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4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34,920 万股的4.124%。

### 第八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友阿股份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

##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0 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比例
1	胡子敬	董事长	300	20.833%	0.859%
2	陈细和	董事、总裁	130	9.028%	0.372%
3	刘一曼	董事	70	4.861%	0.200%
4	崔向东	董事、副总裁	70	4.861%	0.200%
5	龙建辉	董事	70	4.861%	0.200%
6	陈学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	4.861%	0.200%
7	许惠明	董事	70	4.861%	0.200%
8	晏才久	管理总监	70	4.861%	0.200%
9	龙桂元	财务总监	70	4.861%	0.200%
10	中层管理人员		520	36.111%	1.489%
合计			1,440	100%	4.124%

公司董事长胡子敬先生持有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 14.375%的股权，同时通过与68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实际支配友阿控股61.275%的股份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其资格与获授数量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友阿控股须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

出具专业意见。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第十一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计划的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 4 年。

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书面表示放弃或被终止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友阿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 3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第十三条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安排分期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第十四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具体规定为：

-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友阿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五条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92 元。

第十六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友阿股份股票收盘价 21.92 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友阿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 21.56 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事宜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第十七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第十八条 行权条件

#### 1、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按照配比原则，净利润为扣除募投项目当年及下一年产生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进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本计划的指标值以本公司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公式如下：

$$\text{增长率} = \sqrt[N]{\frac{\text{第}(T+N)\text{年净利润}}{\text{第 } T \text{ 年净利润}}} - 1$$

(上式中的第T年指基准年，即为2010年)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

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 第十九条 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激励对象可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按如下安排行权（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二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二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20%

2、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解除行权限制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3、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由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的认购、登记结算、锁定事宜等。

##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低于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第十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第二十二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友阿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第二十三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友阿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2、缩股

$$P = P_0 \div n$$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市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第二十四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友阿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友阿股份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实行和授予股权计划的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

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0、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

##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 1、股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5、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根据本计划要求授予其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本计划规定的义务。

3、激励对象应保证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6)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行权，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 3、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

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第三十条 其他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